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(沈铁征启告字【2021】4号)

铁西区昆明湖街道共和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昆明湖街道共和村范围内集体土地总面积0.2767公顷作为沈阳市2019年度第105批次实施方案用地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土地用途

根据城市规划，征收土地拟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二、拟征土地四至范围

东至：用地界线；北至：用地界线；西至：用地界线；南至：用地界线，具体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（图幅号：K51G054052）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由昆明湖街道协调共和村组织开展征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，包括对拟征土地的村界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进行确认，同时，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数量、地上物数量以及对应的相关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信息进行统计和确认，包括农村村民住宅、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，核实集体建设用地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。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区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，不作为铁西区昆明湖街道共和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。请昆明湖街道将汇总数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确认材料分别提报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。如有异议，由昆明湖街道将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，书面向区政府报告情况。

本告知书下发之日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或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、抢建的，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

2021年2月4日

